大型餐宴、婚宴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

經濟部(商業司)：111.1.1

壹、 宴會場所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惟如所舉辦餐宴或婚宴為 200 桌以上時，並須遵守本管理措施之規範。

一、 顧客進場管理

實施實聯制、包含入口處及分區實聯制(場所內以廳為單位)，並落實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

二、 顧客用餐管理

(一)顧客除飲食外，應佩戴口罩。

(二)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

(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並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之規定。

三、 宴會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一)定期清潔及消毒環境，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

(二)每日加強落實洗手間衛生清潔及消毒。

四、 從業人員健康及衛生管理

(一)從業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措施如下，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 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皆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應同時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2. 倘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

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於首次服務前，仍應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儘速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

3. 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後續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二)從業人員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 COVID-19 症狀，應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三)加強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四)從業人員(含內場及外場人員)應佩戴口罩、勤洗手。

(五)從業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並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之規定。

貳、 宴會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 COVID-19 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工作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

參、 宴會場所應落實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外，地方政府亦得因地制宜訂定防疫指引，以有效落實管理。